

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 总体要求

一、培养目标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培养目标为：

1. 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
2. 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性、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熟练地运用外语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各学科应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学科特色和培养条件，对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和结构、基本能力提出具体要求。

二、基本学制与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者可适当延长 1 年）；硕博连读生基本学制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课程学习或学位论文的博士研究生，作毕业、结业或肄业处理，不再保留学籍。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培养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方式采取导师负责制，鼓励成立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集体指导；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充分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负责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其按时完成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和论文研究工作，积极资助其出国访学

或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提供与其他高水平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学研究的机会。加强对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规范、社会责任感等方面的教育，注重对博士研究生的人文关怀，着力培养其学术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执行硕士生培养方案，博士阶段执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四、培养基本要求

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修满 20 学分，社会科学类至少修满 22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自然科学类为 13 学分（社会科学类为 15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 4 学分，专业必修课至少 4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4 学分（社会科学类 6 学分），公共选修课至少 1 学分），必修环节 7 学分（包括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 1 学分，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1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中期考核 1 学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各培养环节基本要求如下：

1.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是指导博士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开展论文研究工作等的依据，也是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一般由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 1 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经导师审核后，博士研究生本人从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论文研究计划包括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安排、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完成期限等，一般在第二学期内制定并提交。

培养计划一经确定，须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改，但需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2. 课程学习及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按一级学科进行设置，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补修课。课程设置应重点通过本学科经典著作和文献研读、经典研究案例分析、前沿进展报告、讲座等教学形式，培养博士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研究方法、知识体系，训练博士研究生具备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学术鉴别能力。

(1) 公共必修课(共 2 门，4 学分)

①政治理论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 学时，2 学分

②基础外语：40 学时，2 学分

注：入学前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免考基础英语，直接认定学分，成绩以“优秀”计：①已通过 PETS-5 考试且成绩达到 60（3）分；②被公派到英语为主要交流语言的国家学习或从事研究工作一年及以上；③入学前已参加国家其他有关出国英语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出国合格线（有效期三年）。

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可将中国概况和汉语替代公共必修课的政治理论课和第一外语课。

(2) 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4 学分）

主要为一级学科通开课程，既体现学科前沿和学科优势且具有完整科学体系的专业基础类、工具类课程。

(3) 专业选修课（自然科学类不少于4学分，社会科学类不少于6学分）

主要为二级学科方向所掌握的系统专门知识的特色课程，跨学科或交叉学科类课程。

(4) 公共选修课（不少于1学分）

主要包括学术论文写作与发表、科技应用文写作、知识产权、研究

伦理、信息检索与利用、跨文化交流、数理统计类以及人文素养类课程。

(由研究生院统一开设)

(5) 补修课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在中期考核前补修本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3-5门，课程由各学科自行确定，不计学分。

3. 必修环节及有关要求

(1) 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尽早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研究方向，并在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本学科国内外有关研究文献，文献数量由各学科根据学位授予标准自行确定；同时须撰写 3 篇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由指导教师批阅，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查。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1 学分)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后进入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各学院组织的一次理论综合水平考试。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具备了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学术能力。通过综合水平考试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考试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作留级处理。

(3) 学术活动 (2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主动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主要形式有听学术讲座、作学术报告、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国外短期访学、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等。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学院及以上的学术报告 10 次(其中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 1 次)，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做学术报告 3 次，在学院范围内作学术报告 1 次。

品牌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要有 1 次以上的出国学习经历；优势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要有 1 次以上的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

的访学经历。

学术活动一般在毕业资格审核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提交相关的原始证明材料，经导师审定签字后交所在学院核定并留存。各学科须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实施与考核办法。

(4) 实践活动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深入实际或基层生产一线，结合专业所长，完成 1-2 个实践项目，在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不包括以论文研究为目的的实践）、社会实践、管理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等，其中教学实践为必修环节。

4. 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体现，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较大的实用价值。博士生导师要加强从学位论文开题、论文研究到论文写作、答辩的全过程指导。

(1) 开题报告 (1 学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关键环节，博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在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并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写出书面报告，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公开论证。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所在学院备案。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在本学院或学科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时间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年。

(2) 中期考核 (1 学分)

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后、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一次全面考核,是检查博士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状况、指导博士研究生把握学位论文方向、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科研创新能力、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等。原则上要求在第五学期完成。具体要求按《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3)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预答辩委员会专家组对博士学位论文的集体指导和把关,是帮助博士研究生发现论文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论文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博士研究生应在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认可后,向所在学科和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预答辩委员会由所在学科聘请3—5名本研究领域的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的专家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论文的实际水平、答辩情况等作出是否同意答辩或修改后参加答辩的决定,以及论文修改建议。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预答辩中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4)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博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且达到要求,学位论文质量达到相应学位水平,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博士学位。

申请博士学位时,科研论文须见刊,科研专著须出版,授权专利或成果奖须提供有效证书;已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仅因科研成果暂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可在毕业后两年内持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向学院和学校提出博士学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提前毕业者另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在读期间，须以第一作者（若为共同作者排第二，其论文影响因子须不低于6）、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SCI源刊（社会科学类为CSSCI）的学术论文，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发明专利（导师排第一、本人排第二）或专著等。

其中品牌学科、优势学科的博士研究生，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1篇影响因子为2.0及以上的SCI源刊论文；

②2篇影响因子为1.0及以上的SCI源刊论文；

③1篇影响因子为1.0及以上的SCI源刊论文+1篇本学科国内权威期刊（须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期刊名称）

④1篇影响因子为1.0及以上的SCI源刊论文+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发明专利)（成果和专利最多认可1项）

各学科、研究生导师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但不得低于学校要求。以湖南农业大学名义或条件等资源完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学生毕业后发表相关论文或进行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鉴定，须经指导教师同意，且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联合培养的按照双方协议执行，但必须保证湖南农业大学署名并列第一。

附：博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流程（以4年基本学制为例）

序号	主要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要求
1	制定培养计划	课程计划：入学后1个月内 论文计划：第2学期	/
2	课程学习	第1-2学期	自然类：13学分 社会类：15学分
3	文献阅读与综述	第1-2学期	1学分
4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第2学期	1学分
5	学术活动	第1-7学期	2学分
6	实践活动	第2-5学期	1学分
7	开题报告	第2学期	1学分
8	中期考核	第5学期	1学分
9	预答辩	第7学期末或第8学期初	/
10	答辩与学位授予	第8学期	/
总学分			自然类：不少于20学分 社会类：不少于22学分